



您的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通知公告](#)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科研机构复工复产工作指引》的通知

信息来源：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0-03-09 15:23

A+ | A-

深肺炎防控组〔2020〕56号

各科研机构：

现将《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科研机构复工复产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

(市科技创新委代章)

2020年3月5日

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科研机构复工复产工作指引

为规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科研机构复工复产工作，特制定本指引。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各科研机构要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一项工作抓实抓紧抓好，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看好单位的门，管好自己的人，把好相关科学研究的时序安排和工作节奏，坚决堵住疫情输入输出，确保本单位不发生疫情。

二、制定完善工作方案

各科研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与复工返岗“双期”叠加带来的新风险新挑战，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个主体责任，组织制定一套疫情应急处置方案，建立防控工作责任制，细化并落实好各项防护措施，严防出现聚集性感染；研究制定一套复工方案，严格落实科研机构各项安全防范制度，把安全职责落到实处，确保复工复产不发生安全事故。

三、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和防护

各科研机构要做好员工健康管理。加强职工生活轨迹摸排，提前与返岗人员建立联系，如实掌握员工身体状况，把握好复工和人员流入的时间节奏，指导员工严格按市政府要求，通过“i深圳”如实填报个人信息，确保员工健康状况无异常后方可返岗上班。有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科研机构，除春节期间未离开过深圳且健康状况无异常的以外，所有研究生一律推迟返岗，待疫情得到控制后再允许返回。要落实返岗职工体温检测和健康询问制度，每天汇总员工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所属社区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切实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员工要减少不必要外出，在人员密集场所应按要求，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四、强化工作场所防控

各科研机构要指派专人对进出单位和员工宿舍通道进行严格管理。复工员工每次进入单位时，应在入口处检测体温，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坚决实行工作场所的定期消毒，按照政府部门发布的预防控制工作指引对实验室、办公室、食堂、电梯、卫生间、通勤工具等公共区域和人员聚集场所进行消杀防疫。减少人员接触聚集，减少召开不必要的会议，需要开的会议要缩短时间、控制规模、保证与会人间的安全间隔，保持会议室空气流通，提倡召开视频或电话会议。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在条件允许情况下首选自然通风。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工作制或居家办公方式，有序安全复工。

五、加强科研活动生物安全管理

各科研机构在从事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科研实验活动时，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和市科技创新委印发的《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及科研活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重点遵循涉及生物安全、样本管理和科研废弃物及污染物管理的相关要求，实验室开展相关活动前，应当报请相关部门批准，重点加强对新型冠状病毒毒株和相关样本管理，制定废弃物处置程序文件及污物、污水处理操作程序，做好个人防护，防范化解重大生物安全风险。

六、做好突发情况处置

各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按照最新版新冠肺炎防控方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设立单独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后，应立即引导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将情况通报当地社区工作站进行初步排查；隔离可疑病例员工所在的工作岗位和宿舍，并根据医学观察情况进一步封闭其所在的实验室、办公室以及员工宿舍楼等工作、生活场所，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对于其他员工，要配合疾控机构开展密切接触者流行病学调查，对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如出现相关症状要及时送定点医院排查、诊治，对一般接触者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

七、积极提供科技支撑

各科研机构在扎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牢固树立公益定位，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作为人类同疾病较量最有利的武器作用，大力推进科学发展和技术创新，坚持向科学要答案、要方法，把论文写在抗击疫情第一线，把研究成果应用到战胜疫情中。积极承担或参与国家和省、市疫情防控应急科技攻关项目，与相关高校、企业开展协同攻关，大力开展疫情防控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装备研发。要建立科研攻关项目的双责制（法人和项目负责人），加强责任监督，从严处理违反科学界学风作风的行为。



[隐私声明](#) - [版权保护](#) - [网站帮助](#) - [友情链接](#) - [网站地图](#) - [投诉渠道](#)

主办单位：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2018 版权所有 Copyright@2018. All rights reserved.

网站标识码：4403000018 粤ICP备18010673号-1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884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五楼

